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1年第12号（总第73号）目录

### 领导讲话

杨树平、赵中生同志在市委六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检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务中心区土地征用和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用事业电力

附加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启动 2011 年节能减排目标一级预警应急响应调控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 杨树平、赵中生同志在市委六届二次全体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杨树平同志的讲话

(2011年11月4日)

在省九次党代会刚刚胜利闭幕之际，我们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全市项目督导观摩活动，既是深入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具体行动，也是对贯彻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一次全面检阅。今天这次市委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总结今年以来项目建设工作，深入交流项目建设工作经验，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务实实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项目建设中来，不断把“四大一高”战略向纵深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十二五”发展的良好开局。刚才，中生同志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点评，客观总结了取得的成绩，全面分析了项目建设面临的形势，对下一步工作特别是围绕我市推进“郑洛三工业走廊”建设作了安排部署，思路很明确，重点很突出，措施很得力，我完全赞同，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四点意见。

###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

省九次党代会于2011年10月26日至30日在郑州举行。大会高度评价了省八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重点明

確了我省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方针、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特别是对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了重要安排部署，是中原崛起河南振兴过程中一次里程碑式的重大会议。全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真正把学习宣传贯彻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来抓，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上来。

一要充分认识省九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省九次党代会是在我省“十二五”发展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并在随后召开的省委、省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委、省纪委领导班子，卢展工当选省委书记，郭庚茂、邓凯当选省委副书记，尹晋华当选省纪委书记；我们市我和赵海燕同志当选省委委员，申黎明同志当选省纪委常委。总之，这次会议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鼓舞斗志、振奋精神的大会，是一次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凝聚力量、团结鼓劲的大会，是一次共谋发展、振兴河南的大会，必将对我省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二要准确把握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实质。卢展工同志的报

告是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集中体现，广大党员和干部一定要认真地学习、反复地学习，尤其要在学习报告原文上下足功夫，在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上下足功夫，在力求融会贯通上下足功夫。**一是要把握五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大会指出，过去的五年，我省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谋划中原崛起战略有所突破，迈上了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新征程。一个自强不息、务实发展的河南，一个开放包容、和谐文明的河南，一个日新月异、充满生机的河南，正以崭新的姿态展现在世人面前。**二是要把握五年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大会深入分析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概括出的“一定要坚持科学发展、在探索发展路子上求提升”，“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在改善民生上求实效”，“一定要坚持解放思想、在改革开放上求突破”，“一定要坚持把稳定作为硬任务、在社会管理上求创新”，“一定要坚持科学运作、在务实发展上求作为”，“一定要坚持党要管党、在党的建设上求先行”等“六个一定”，这既是我们过去五年发展的体会，也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必须牢牢遵循的工作原则。**三是要把握当前我省面临的形势。**今后五年，是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关键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发展空间明显拓展与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并存，发展优势凸显与区域竞争压力加大

并存，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持续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迫切并存，改革向纵深推进与利益协调关系调整难度加大并存，民生改善步伐加快与群众诉求增多并存。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既面临着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既面临着加快发展的任务，也面临着加快转变的任务。**四是要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任务。**大会强调，持续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是从根本上破解发展难题的必然选择，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具体实践，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任务。**五是要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根本目的。**中原经济区是全省人民合力推进的事业，也是造福全省人民的事业。中原经济区建设要顺应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惠民生、聚民力、保民安，让人民群众生活能够更富足、更美满。**六是要把握建设中原经济区的关键。**建设中原经济区，关键在党，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肩负起带领全省人民建设中原经济区的历史使命。必须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把先进性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命脉，加快领导方式转变，增强执政的科学性。特别是卢展工书记在省委九届一次全会上，提出了要“牢牢把握学习这一基础，始终着力提升自身的能力和水平”，“牢牢把握发展这一主题，始终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大业”等“六个牢牢把握和六个始终”，构成了新形势下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自身建设的

总部署和着力点，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才能切实经受考验，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拥护。

三要精心组织好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快速行动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各级党校培训班，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迅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不断增强学习自觉性，带头学习，做到多学一点，学深一点，学好一点，切实在通读报告原文上下功夫，在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理论联系实际、研究问题、解决矛盾、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新闻媒体要通过专题、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舆论阵地的作用，及时反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营造浓厚的氛围，迅速在全市掀起学习省党代会精神、宣传省党代会精神、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热潮，切实把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上来，努力创造无愧于组织、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 二、总结成绩，正视差距，清醒认识我市项目建设现状

近年来，全市上下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促进转型的第一抓手，坚定不移地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前几天的实地观摩，结合平时掌握的

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感受和体会：

一是速度快。各级各有关部门持续已有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要素保障，项目建设保持了快速推进的良好势头。今年三门峡列入省政府考核的 11 个重点项目，截至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3.4 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 112.1%，提前 4 个月完成全年投资任务，进度位居全省第三位。全市确定的 213 个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9 月底，新开工项目 83 个，35 个项目建成投产，预计全年建成项目可达 86 个以上。在重点项目带动下，全市元至 9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9 亿元，同比增长 29.1%。

二是亮点多。各地立足实际，准确定位，发挥优势，谋划和建设了一批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支撑作用的好项目。比如：卢氏县的游客服务中心和灵宝的函谷关景区扩建项目，规划高端、功能完善、品位一流、富有特色，在旅游提档升级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陕县的骏通车辆改装、产业集聚区的华晨铝业 10 万吨铝板、渑池的 200 万台冰箱和 200 万台洗衣机项目，产业链延伸空间大、附加值高，为建设产业园、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打下了坚实基础。开发区的纯电动汽车、义马义腾新能源公司电池芯项目，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在国际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已现端倪。湖滨区的建材物流港和汽车城项目，规划起点高、辐射带动

能力强，对于三门峡建设区域性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后劲足。各县（市）区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项目建设，积极充实项目储备，形成了项目持续跟进、接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为吸引项目入驻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随着项目的相继投产，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使全市上下对于我市大发展、快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对于三门峡未来发展的前景更加看好。

四是服务优。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都在围绕项目研究问题、破解难题、提供服务，为项目建设的高效有序推进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截至9月底，全市213个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办结率达97.3%，有效保证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在服务项目建设中，涌现出一批服务全市重点工作先进典型的，比如，三门峡检验检疫局积极服务出口，使“函谷红”茶叶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走出国门；市工商局积极采取措施为两大投资集团注册登记提供全程服务，使两大集团在较短时间内顺利成立并投入运营；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职能部门也都在加大引资力度、服务项目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是人气旺。随着“四大一高”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三门峡软硬件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带动三门峡对外开放呈现出新的局面。近年来，来三门峡投资兴业的人多了，来三门峡旅游观光的人多了，来三门峡购物消费的人多了。

仅今年前 9 个月，全市签定投资合同总金额达 2.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8%，实际直接利用外资达到 3.08 亿美元、增长 25.7%；接待海内外游客达 1208 万人次、增长 25.1%，旅游收入 88.79 亿元、增长 2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74.4 亿元、增长 18.1%。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性。放眼全省，中原经济区建设掀起了新一轮发展大潮，前有标兵渐行渐远，后有追兵越来越近，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局面让我们倍受鼓舞，同时更深感压力。在观摩中我们也确实感到项目建设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道路并不平坦，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不够到位，个别县（市）区和部门没有把项目建设摆在应有位置，抢抓机遇的意识、区域竞争的意识不强，满足于被动落实，习惯于简单号召部署，工作缺乏主动性、创造性，对项目建设盯得不紧、抓得不牢。二是发展不够平衡，有些地方半年就新开工了几十个工业项目，而有些地方基本没有项目。有的拉开了框架、形成了产业、落地了项目，有些基本没有变化。三是项目个头还不够大，缺乏投资几十亿、上百亿的，对于做大产业、培育集群具有重大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四是一些领导干部运作能力不强，招商引资的视野、气魄、力度、韧劲不够，对新形势下招商引资的新理念、新方法缺乏学习研究，招商引资的路子不宽、招数不多，推动项目落地建设的办法不多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清醒认识，加

压驱动，努力推动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新水平。

### 三、强化共识，突出重点，以项目建设新成效推动“四大一高”战略取得新突破

在项目建设的推进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在区域竞争的赛场上，还有很多强手需要我们去超越；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实践中，还有更多任务需要我们去为之奋斗。全市上下一定要思想认识再统一，工作举措再强化，工作力度再加大，不断开创项目建设和“四大一高”战略新局面。具体而言，就是要切实做到“五个提高”。

第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层次。市委、市政府把握新市情，立足新起点，积极顺应趋势，着眼长远发展，适时作出了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我们的发展自觉，表明了我们的发展自信，反映了我们的发展决心。全市上下一定要从实现“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目标”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首先，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是持续过去良好发展态势的现实需要。“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都是通过项目这一载体来实现的。近年来，我们的经济之所以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我们坚定不移地实施项目带动、投资拉动，新上了一批重点项目，新建了一批骨干企业，极大地增强了综合经济实力。我们必须坚持这一成功经验不动摇，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再掀项目建设新高潮。其次，“四大一高”战略是顺应当今时代发展要求的

关键抉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市经济仍以资源型工业为主，工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产业比重偏高，资源开发强度过大，后续供给保障能力不足，“黄、白、黑”三大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已十分有限，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资源枯竭，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任务紧迫而艰巨。“四大一高”战略把大旅游、大商贸和高新产业发展摆上突出位置，是我们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科学发展的生动实践。第三，

“四大一高”战略是实现未来发展蓝图的现实途径。我们要实现“三大战略定位”、“十六字目标”的美好蓝图，说到底就是要实现一、二、三次产业协调运转，投资、出口、消费三大要素活力迸发，说到底就是要使三门峡的发展不落人后、快人一拍，挺立时代潮头。“四大一高”正是抓住了关键、抓住了根本，有利于我们增创发展新优势，拓宽发展空间，从而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赢得主动，为实现宏伟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要提高抢抓机遇能力。机遇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可重复的稀缺资源，机遇既是启动发展的“金钥匙”，也是加快发展的“助推器”。能否看到机遇，体现的是见地；能否把握机遇，彰显的是智慧；能否用好机遇，展示的是能力。纵观当前形势，我们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期，特别是省九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强大动力。可以说，我们面临着诸多难得发展机遇。一是中原经济

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启动，以及国务院《指导意见》的出台，为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崛起开辟了广阔天地，为我们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二是省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郑洛三”工业走廊的机遇。这就把三门峡与郑州、洛阳这两个全省的核心城市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使这一区域成为全省重要的工业经济带、经济增长极。这既是我们多年坚持工业强市取得的重要成果，更为我们带来了工业经济大发展的春天，为我们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提供了有利契机。三是省党代会提出打造洛三济焦经济板块的机遇。省里明确支持洛、三、济、焦四市加强区域合作，尤其支持我们发挥在对接关中——天水经济区、太原城市群中的中坚作用，这为我们更好地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注入了新活力，也有利于中原经济区更好地辐射带动西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做出更大贡献。四是豫晋陕金三角地区“国家级综合试验区”有望正式挂牌的机遇。我们既有以往区域协作的成果和经验可供借鉴，又有国家支持我们打破行政界限、深化跨省经济合作的政策可供利用。机遇又往往稍纵即逝，抓住了机遇，就能乘势而上、顺利发展；丧失了机遇，就会贻误发展、停滞不前。我们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和突破点，使三门峡真正成为现实机遇的青睐地、优惠政策的富集地、区域合作的示范地、科学发展的先行地。

第三，要提高项目运作本领。任何战略，如果不去实施，就是一纸空谈；任何项目，如果不讲运作，就难有实效。重运作，必须大力发扬务实实干之风，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确保全市有效益的速度一点不慢、有竞争力的投入一刻不停、有发展前景的项目一个不让。对看准的大项目、好项目，要搭精干班子，零距离跟踪、全方位推进，切实做到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为了项目干。一要搞好项目储备。储备一批事关全市大局、符合“四大一高”要求的项目，是争取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把项目储备作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内容，突出产业基础、区位条件等优势，储备论证一批重特大项目，努力把“四大一高”战略转化为更多实实在在的项目。二要狠抓项目前期。重大项目能否如期推进，前期工作至关重要。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树立时不我待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加大投入，集中精力做深做透河南煤化集团汽车零部件、义煤集团 $2\times30$ 万吨乙二醇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新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做好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衔接，确保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条件成熟的项目，要着力做好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加强跟踪落实，力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三要加快项目进度。对于速达电动汽车等在建的重点项目，要强化项目质量管理，精心组织施工，合理安排建设工期，千方百计加快进度，力争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不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四大一高”战略推进提供有力的项目支

撑。四要促进项目集聚。按照产城融合发展、“四集一转”等要求，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断完善配套功能，提高承载能力，突出产业特色，使各产业集聚区真正成为项目落地的坚实平台。

第四，要提高“三化”协调发展实效。省党代会明确把促进“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作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核心任务。

“四大一高”战略涉及工业、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项目，可以有效促进“三化”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发展。一要坚持工业主导地位不动摇，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抓住世界正处在第六次科技革命前夜的重大机遇，积极对接“郑洛三”工业走廊有关政策规划，坚持以高端化、高科技化、高附加值化为方向，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努力在发展中调结构、在发展中促转型、在发展中增效益，着力打造现代工业体系，不断壮大综合经济实力。二要

坚持交通引领作用不动摇，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蒙西—华中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三纵四横”为主框架的大交通网络，切实优化市域路网结构，推进辖区内国道、省道干线路网改造，促进城市带状组团发展，加快推进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建设，扎实做好旧城和城中村改造，不断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位，使三门峡真正成为中西部地区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

三要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新型农业现代化进程。

省委卢展工书记在看望我市代表时，对我市特色农业发展，特别是茶叶、蚕桑产业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这对我们既是鼓舞更是鞭策，我们要坚持用现代的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原则，进一步做大做强林、果、烟、菌、药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生态菜、生态茶、生态鱼等绿色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大力推广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把三门峡建成现代特色农业强市。

第五，要提高破解瓶颈制约水平。实施项目建设、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一定要勇于攻坚克难，以过硬的作风、有效的措施、灵活的手段，认真解决矛盾问题，积极化解要素制约，保证项目高效实施、经济稳健运行。**一要强化科技保障。**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支持引导企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融合，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不竭动力。**二要强化土地保障。**坚持争取增量，盘活存量，在政策中寻找新空间，争取更多项目挤入省重点项目盘子，积极稳妥用好往年“三项整治”指标，在全省平衡用地指标；坚持走集约节约用地的路子，在挖掘潜力、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上下功夫，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率；

搞好土地整理和储备，切实把该保护的土地保护好，把急需建设开发的土地腾出来，集中精力优先支持“四大一高”重点项目建设。**三要强化资金保障。**资金问题是重大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面对国家现行的货币政策，我们必须全面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项目融资力度。要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利用市城建投资公司、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组建的有利时机，深入推进城建、交通、旅游、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改革，吸引更多资金投向“四大一高”开发建设；各金融单位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在政策范围内，克服惜贷慎贷倾向，创新金融服务产品，让企业得到更多的扶持。**四要强化资源环境保障。**按照“两个不牺牲”的要求，在坚持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既讲求经济效益，也重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不断提高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对环境的综合治理，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今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一律不能再上，坚定不移地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山水秀美共存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四、加强领导，务实发展，确保项目建设和“四大一高”战略顺利推进**

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狠抓落实。全市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转变领导方式的要求，按照省委卢展工书记在省委

九届一次全会上“六个牢牢把握和六个始终”的要求，不刮风、不呼隆、不浮夸，咬定目标，坚定前行，确保把“四大一高”战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领导，切实增强感召力。始终把“四大一高”战略作为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项目建设作为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头等大事，摆上优先地位来统筹、来谋划、来要求、来安排、来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亲历亲为抓项目、全力以赴抓项目，建立健全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四大一高”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一个方面一套人马，坚持实行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做到每个重点项目都有领导负责，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真正带着大家干，做给群众看，用实际行动换来群众的真心拥护和信赖。

二要服务大局，切实增强执行力。“四大一高”战略是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协调配合才能顺利推进。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想问题、干事情，都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一切为了“四大一高”战略实施，一切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在全市真正形成千方百计上项目、千山万水跑项目、千言万语谈项目、千军万马攻项目的浓厚氛围。同时，要着力优化发展环境，重点职能部门要本着“始于客商需求，终于客商满意”的精神，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努力把服务工作做到最好、把商务成本降到最低，确保项目落得下、留得住、建得

好。

三要开拓创新，切实增强战斗力。干部队伍的战斗力越强，就越能打硬仗、越能打胜仗。要用扎实有效的学习获取战斗力。各级干部要强化学习意识，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一种精神、一种境界，主动学习、超前学习，善于消化吸收，学会举一反三，不断增加知识储备、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力求上级精神具体化、外地经验本土化、工作举措高效化，不断开创项目建设工作新局面。要用群众心中的形象衡量战斗力。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顺应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着力民生，着力民心，着力民富，切实用项目建设的成效取信于民、以“四大一高”的成果普惠于民。要用科学发展的业绩检验战斗力。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根本内涵，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根本出路，各级干部要勤于思考、善于创新、勇于实践，综合运用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做到见难不畏难、吃苦不言苦、干事不出事，努力为科学发展创造条件、扫清障碍。

四要落实责任，切实增强约束力。责任成就事业，决定成败。很多工作不落实，不是没安排，而是责任不明确，看似谁都在管，其实谁都没管。要坚持把每一个项目细化量化，层层分解，件件落实，做到目标、重点、措施、进度、责任“五明确”。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督查工作的重点，严督实查，对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要完善激励机制，严格

兑现奖惩，在项目建设、“四大一高”战略一线发现识别人才，对能抓重大项目、善抓重大项目、抓成重大项目的有功之人，该表彰的表彰，该奖励的奖励，该重用的重用，旗帜鲜明地支持实干者、鞭挞空谈者，营造在项目建设上人人思为、“四大一高”大有作为的生动局面。

同志们，“四大一高”战略意义重大，历史机遇千载难逢。让我们进一步坚定必胜信心，树立务实作风，齐心协力地推进项目建设，扎实有效地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朝着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同志们，这次全会的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目前，距年底还剩下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了，全市上下要深入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要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抢时间，快推进，前三季度指标完成较好的，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进展缓慢的，要寻找对策，迎头赶上；差距较大的，要自我加压，快速推进；对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事项，要挂图作战，能快则快，能优则优，全力冲刺，在发展的比赛场上创先进、争一流，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二五”发展有一个好的开局。

## 赵中生同志的讲话

（2011年11月4日）

省九次党代会刚刚结束，在杨树平书记和赵海燕市长的亲自带领下，我们利用 3 天时间，对全市 7 个产业集聚区和湖滨区专业园的 30 多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观摩。这次活动既是贯彻落实省九次和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建设郑洛三工业走廊、加快三门峡发展的一次动员会，也是积极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的一次鼓劲会。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受赵海燕市长的委托，先对这次观摩活动作一简要点评，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 一、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总体情况

从这 3 天观摩的情况看，全市上下抢抓机遇、狠抓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凝聚了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市上下呈现出竞相发展的蓬勃态势。具体讲，在重点项目建设上有以下特点：

（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转型升级项目明显增多。各县（市）区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举措，努力在发展中调结构、在发展中促转型、在发展中增效益。市开发区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强力推进总投资 50 亿元的年产 20 万辆纯电动汽车及 50 万套纯电动汽车配套三大核心零部件项目。湖滨区总投资 8 亿元的金三角建材物流港项目，将成为豫西地区规模最大、交易种

类最全、科技含量最高、物流成本最低、辐射最广的建材商贸城。义马市盛源化工 30 万吨醋酸、开祥化工 9 万吨 1,4-丁二醇一期等项目顺利建成，标志着我市煤化工产业基地建设迈出坚实的一步。

(二) 产业链条不断拉伸，延环补链项目稳步推进。在铝加工等领域涌现出一批规模大、质量高、延伸产业链条的大项目、好项目，对改造提升全市传统优势产业起到了有力地推动作用。陕县铝工业园以铝工业及深加工为主导，积极推进兴浩公司年产 11 万吨氢氧化铝粉体、鸿美铝业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铝型材等项目。其中，兴浩公司的氢氧化铝粉体项目，可以消化回收开曼铝业所产生的全部二氧化碳，对于拉长产业链条、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渑池产业集聚区以东方希望赤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恒耐集团年产 10 万吨  $\alpha$ -氧化铝合成料及高档均质耐火材料、双旭科技 10 万吨氢氧化铝粉体等项目，在延展铝产业链条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 承接转移力度加大，招商项目成效显著。各县(市)区充分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通过龙头带动、市场带动、配套带动、技术带动等途径，积极吸引相关要素资源集聚，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卢氏县利用比较优势，先后引进了总投资 80 亿元的中金集团夜长坪钼矿、总投资 40 亿元的河南投资集团新能硅业低铁

石英砂等项目，渑池县实施大招商战略，引进了总投资 10 亿元的博市公司年产 200 万台冰箱、200 万台洗衣机等项目，陕县利用丰富的风力资源优势，引进了总投资 25.8 亿元的中电投风力发电等项目，使我市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四）“四大一高”战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势头迅猛。大交通项目全面展开。三淅高速、郑卢高速、连霍高速改扩建等三个“大交通”项目完成投资形势喜人，前三季度累计完成投资 26.7 亿元，占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的 10%。规划经我市境内的国道 208、国道 311、国道 327 等 3 条国道全部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大通关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海关建设全面展开，目前，海关查验仓库、保税仓库、物流中心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都在加快推进，预计在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大商贸项目稳步推进。三门峡黄河金三角物流园、金秋果业年周转 1 万吨鲜水果冷链物流、尚正食品 5 万吨食品冷链物流等重点商贸项目进展顺利。大旅游项目加快发展。灵宝市函谷关古文化旅游风景区、渑池县仰韶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卢氏县游客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概念性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高新技术项目取得新突破。河南义腾新能源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金源公司 10000 吨压延铜箔等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呈现以下特点：

(一) 主导产业培育力度加大，产业集群正在形成。在煤化工、铝加工领域涌现出一批拉长产业链条的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全市传统优势产业的集群式发展。义马市以煤化工为主导产业，实施煤制气及甲醇深加工项目，形成了以煤制气为基础、甲醇为龙头、多种精细化工产品共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义煤集团开祥化工年产 9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总投资 15.7 亿元，一期已经建成，二期工程正在实施，届时将建成为全国最大的 1,4-丁二醇生产基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强力实施华晟铝业年产 10 万吨铝板材生产线和铝制锅高档炊具、宁波威尔年产 6 万吨多品种铝合金板及年产 3000 吨金属复合板生产线等项目，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初步显现。

(二)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不断加快水、电、热、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努力为项目和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圆通路、纬六路以及 3.3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已建成投用，总规模 15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已建成道路 7 条，通车里程 18 公里，路网结构基本形成，配套供排水管网和天坛园区煤气管网改造及西延工程已完成；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产业园，燕山大道、经一路、纬二路、纬四路和 23

幢 1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已全部完成投用；陕县产业集聚区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筹措资金 6 亿元用于集聚区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公共服务稳步推进，产城互动良性发展。各县（市）区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产业集聚区延伸，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相互衔接、资源共享，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乡的良性互动格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通过蓝领公寓、创业服务中心、供热供气管网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义马市结合城乡一体化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对集聚区内的村庄实行整体搬迁，推动农村社区居民向城区转移。渑池县启动了迁村并点工程，开工建设了张村新型农民住宅社区、杨家新村住宅社区、怡阳社区等保障性住房，启动了苏门、韶阳、西天坛等 7 个村庄城乡一体化改造，大力吸引人口向县城聚集。

（四）土地集约节约意识提高，投资强度逐步加大。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坚持科学发展，在发展空间和土地指标有限的情况下，不等不靠，因地制宜，努力在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和土地产出效益上下功夫。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充分挖掘土地潜能，利用原露天煤矿的废弃土地，通过综合整治，建设了义煤综能 1000 万标方煤制气项目，节约用地 800 余亩，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化。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严控项目用地规模，确保土地投入强度，规定投资 1 亿元以下、

占地面积 50 亩以下的项目不再单独供地，全部入驻集聚区标准厂房，投资强度达到 2800 万元/公顷。渑池县产业集聚区通过盘活闲置土地，共收储建设用地 1000 余亩，有力地支持了集聚区内工业大道、纬三路、经七路等道路建设和恒耐耐材、瑞特微孔轻质骨料等重点项目建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在观摩活动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与我们推进工业强市、建设郑洛三工业走廊的要求相比，大个头的工业项目还偏少；二是一些项目进度慢；三是上下游相互配套、相互关联的项目还不多；四是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度上差距较大；五是企业创新平台、污水处理等服务配套设施还不齐全；六是招商引资意识还不强。

另外，在我们加快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建设、城市改造工作中，土地容量有限、资金匮乏、环境制约、政策困境等问题仍然突出。对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开动脑筋、加大力度、创新思路，采取切实有效的针对性措施，一个一个地加以破解。

## 二、结合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工作着力点

关于重点项目建设：

（一）坚持分类督导，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对 213 个重点项目，要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举措，强化督导推进，做好协调服务，加快建设进度。要促投产，对盛源化工年产

30 万吨醋酸、鸿美铝业年产 5 万吨铝材加工等 35 个已建成的项目要加紧设备调试和辅助设施建设，促其达产达效。要抓在建项目，对义煤综能公司 1000 万标方煤制气、鹏飞电子节能照明产业园等 137 个进展顺利的项目要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促其早日竣工。要抓进展缓慢项目，对壹号城邦、伯示麦汽车智能化数字仪等 24 个进展相对缓慢（年度累计投资额低于目标 70%）的项目，要采取领导分包、协调督促等措施，逐个查找原因，争取 11 月底前达到年度投资计划要求。要抓未开工项目，对大唐三门峡西火电三期、华能渑池热电联产等 17 个尚未正式开工的项目，要逐个分析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拿出具体解决办法，力争尽快开工建设。

（二）注重产业调整升级，提升项目质量。要着眼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抓紧确定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能力强的好项目。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依托资源和支柱产业优势，进一步加大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拉长、拓宽产业链条，瞄准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通过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直供铝水、非铝产业、果蔬加工终端消费产品等高端产业，力促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二是加快发展战  
略新兴产业。要以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大力发  
展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努力推  
进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要发挥纯电动汽车、电解铜箔、

生物酶制剂等比较优势，加强与知名企 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促使战略新兴产业在更宽广的领域，取得更大规模的发展。三是加大服务业项目建设力度。服务业的发展是调整产业结构的最有效手段。当前我市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要充分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围绕建设大商贸、大旅游，在商贸、旅游、物流、金融等方面进行重点谋划和发展。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加快发展壮大信息、科技、咨询、产权交易等各类新兴服务业。

（三）实施带动战略，精心谋划大项目。实践证明，大项目具有很强的引领、带动作用，要用战略性思维，精心谋划大项目。在已谋划 80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的基础上，再谋划 50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力争 2012 年全市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要达到 200 个以上，年度投资超过 360 亿元。要深入研究当前产业转移趋势和规律，积极承接一些大个头项目。将“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作为招商重点，大力联络闽商、浙商、粤商来三门峡投资。要以驻地招商、区域招商、以商招商等行之有效的招商引资新方式，通过专业化小分队登门拜访、邀请来三门峡考察等多种途径，争取在项目合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要突出现有企业的“二次招商”，鼓励和扶持优势骨干企业发挥品牌效应，在做大做强企业规模上下功夫，加快推动现有企业大发展。要立足三门峡实际，积极引进大项目。围绕有发展潜力的铝工业、煤化工、纯电

动汽车等优势产业，精心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科技含量较高，经济社会效益较好，有较大投资规模的项目。创新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包装推介，以重大项目引进为核心，突出产业链和产业群招商，采取形式多样、灵活高效的方式，吸纳外来大资本、大项目入驻。要强化与央企的合作，共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大项目。要以已签约的中金集团金银产品深加工项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渑池非金属矿加工陶瓷产业园等 15 家央企合作项目为重点，将我市与央企合作的项目全部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享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各项政策，优先调剂用地指标，增强要素保障。同时，要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拿出优质资产、拿出一流项目开展与央企的深度合作。

（四）强化人才技术和机制建设，优化项目环境。要实施领头人才开发计划。重视引进、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专门人才、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人才、文化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坚持项目推进制度。继续坚持和完善联审联批、周例会、领导分包、观摩督导、考评奖罚等项目推进机制，尤其是在强化落实、考核奖罚等方面要有切实有效的措施。要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积极主动地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解决好投资开发中的各种问题，努力创造宽松的项目建设环境；坚持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和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制度，进

一步规范涉企服务行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关于产业集聚区建设：

（一）拉长产业链条，着力培育主导产业。以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加快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抓好河南煤化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义马综能公司日产 1000 万标方煤制气、三门峡速达公司年产 20 万辆速达牌纯电动汽车项目及 50 万套纯电动汽车配套三大核心零部件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工业项目投资超 200 亿元，在铝及铝精深加工、煤化工、新能源汽车、盐化工、食品加工等领域培育一批产业集群，确保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聚区达到 5 个以上。

（二）加快基础设施，提升承载能力。重点完善对外联系通道、环保设施、供电设施，加强质检、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强力推进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初步形成“两纵两横”道路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道路建设推进力度，力争年内实现所有产业集聚区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快捷联通。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做好产业集聚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现有高压走廊迁建。重点抓好陕县产业集聚区、义马产业集聚区等 5 个产业集聚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推进现有管网向产业集聚区延伸。重点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标准厂房 60 万平方米，对于市区投资 5000 万

元以下、县域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一律入驻标准厂房。

（三）加快产城互动，推进融合发展。将产业集聚区建设与城市建设提升年活动相结合，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组团捆绑、联动开发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区与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全面提升产城互动发展水平。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与城区联动开发。以义马产业集聚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等有一定区位优势的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现代城市标准，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将城市建设与产业集聚区发展统筹考虑，以实现产业与城市组团的功能互补、联动发展。将产业集聚区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新型农民社区建设，推进产业集聚区迁村并点工作，力争今年产业集聚区内村庄搬迁超过 17 个，在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的同时，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着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养老保险的推广普及工作，以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步伐。认真总结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解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验，并在全市予以推广，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产城融合、产城互动，真正实现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四）优化平台建设，增强发展能力。要完善投融资平台和体系。着力推进“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对各县（市）

区资金争取情况进行摸底排队、实行分类指导，进展较快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和陕县产业集聚区，争取在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义马市产业集聚区、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和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年底前完成与省的对接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创新平台。加强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的培育和争取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型产业聚集区的创建工作，继续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引导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建立研发机构，并争取达到省级研发中心的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产品检测检验体系，力争在产业集聚区建成 1 到 2 家省级质量检测中心。

（五）把握招商特点，提高招商实效。要认真研究沿海产业转移的规律，准确把握当前招商引资的新特点，积极采取驻地招商、区域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专业对口招商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实效。要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的平台作用，按照集群招商和链式招商的要求，积极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努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台商、粤商、浙商、闽商工业园区，力争全年承接亿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 60 个以上，产业集聚区内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超过 100 亿元。要认真研究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我们的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等比较优势，积极作为、主动对接，切实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定位性。

### **三、积极谋划郑洛三工业走廊，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

在刚刚召开的省九次党代会上，卢展工书记明确提出：建设郑洛三工业走廊，强化洛阳、三门峡、济源、焦作协同发展，巩固在陕晋豫毗邻地区的领先地位。要强化新型工业化主导，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支撑能力。应该说，省委将三门峡的工业与郑州、洛阳一起部署，是省委对三门峡近年来工业发展成绩的一种充分肯定，同时也是一种殷切希望，我们既感到使命神圣、责任重大，又感到一种压力和动力。当前，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谋划运作，务求突破。

**（一）抢抓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支撑。**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提出，依托亚欧大陆桥通道，壮大沿陇海发展轴，建设郑洛工业走廊，增强引领区域发展的核心带动能力。利用《指导意见》出台的机会，经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在刚刚闭幕的省九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建设郑洛三工业走廊”这一命题，为我市的发展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面对这一历史机遇，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省委将我市与郑州、洛阳两市相提并论，但是我们与郑州、洛阳的差距是明显的。2010年我市的GDP仅占三市的12.1%，分别是郑州、洛阳的21.6%、37.7%；工业

增加值仅占三市的 14.8%，分别是郑州、洛阳的 28.2%、45.2%，距三分天下的格局还相差甚远。因此，我们要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坚持工业核心带动不动摇，发挥我市比较优势，以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铝工业、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以果蔬加工为主的食品工业三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能源、煤化工、黄金三个省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生物产业、新材料、光伏产业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努力形成郑洛三工业走廊的重要支撑。

（二）凝聚三市优势，凸显引领作用。郑洛三工业走廊处于亚欧大陆桥中部核心地带，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310 国道四线紧密相连，交通枢纽地位凸显；在氧化铝、煤炭、黄金、钼等方面具有资源优势，能够对铝工业、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能源煤化工等产业发展形成支撑作用。区域内有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和众多科研机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只有凝聚三市的区位、资源、产业、科研等多方面的优势，借助国家关于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政策支持，才能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铝工业、装备制造业、能源及煤化工业、黄金工业、钼及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富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成为中原经济区引领区域发展的工业核心增长带。“十二五”期间，三市工业平均增速要超过

14.5%，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领先全省，区域工业经济成为中原经济区建设重要支撑力量。到 2015 年力争三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8000 亿元（其中三门峡超过 1200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40%。

（三）强化区域合作，促进协调发展。要不断完善统筹协调机制，认真研究郑洛三工业走廊的总体思路、发展方向、发展重点、推进路径，积极参与区域发展的谋划、规划，加强与郑州、洛阳在产业统筹、科研共享、设施同建等方面的合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明确产业发展重点，促进产业对接，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凸显产业引领优势；加强三市的技术合作，形成产学研合作共赢的局面；推进基础设施共建，提高区域的畅通能力和运输能力。要依托中原经济区、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太原城市群三大经济区交汇的区位优势，大力实施东引西进战略，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重大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要通过观念接轨、空间接轨、产业接轨、市场接轨、要素接轨，真正实现区域合作由浅入深，层层推进，在合作中求共赢，在开放中谋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同志们，加快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是推动科学发展、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市六次党代会议精神的重要载体和

抓手，我们要以重点求突破，以重点带全局，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实现三门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十二五”开门红！

##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2011年11月2日）

今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号文件”。7月8日，中央专门召开水利工作会议，对水利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今天，又在这里召开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对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专题安排。在短短10个月时间里，连续对水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足见中央对水利工作的重视。我们三门峡地处丘陵山区，气候十年九旱，水资源对于三门峡发展的重要性和稀缺性，我们都有切身体会。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意义和具体工作要求，回总理和刘省长讲的很到位、很透彻，特别是刘省长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当前，我们要抓住水利建设的机遇，落实好今天电视会议精神，完成我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下

面，就这我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我强调四件事情：

**第一件事：科学编制规划、积极申报项目。**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这是争取项目的第一步。要做好《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十年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修改、完善、报批，完成黄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伊洛河重要支流治理规划、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规划编制。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水利发展的难得机遇，优化农田水利建设布局，抓紧编制规划，包装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支持。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推进水利、农业、林业园林、交通运输、以工代赈、扶贫开发、国土资源等涉农项目建设，整合资金，打捆项目，综合治理，讲求实效，争取落地一批重大水利设施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第二件事：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我们要抓住冬春农闲时节，按照时间、任务、工程质量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着重抓好十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一是重点水源工程。山口水库复建工程：年底前实现年度投资3000万元，完成大坝填筑、上游护坡、帷幕灌浆，溢洪道开挖、进口段混凝土浇筑，输水洞、进水塔工程，防汛调度中心等施工。王官引黄提水工程：实现投资450万元，完成泵站和11眼机井修复改建，恢复高压线路6公里。白

**虎潭水库工程：**实现投资 2500 万元，完成坝基开挖、导流明渠等临时工程。

**二是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卢氏县沙洛河治理工程、湖滨区青龙涧河侯桥段、陕县苍龙涧河芦村段、灵宝市弘农涧河岳渡村段 4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年底前要通过竣工验收；9 月开工的义马市涧河二十里铺段、渑池县洪阳河洪阳段 2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要在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三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列入全省专项规划的 21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要在年底前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列入新一轮除险加固任务的 17 座小 1 型水库，年底前 6 座要完成验收，5 座要完成工程建设，6 座要完成主体工程；11 座小 2 型水库，年底前要全部完成主体建设任务。

**四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在本月中旬前完成今年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任务，解决 5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五是农田水利建设。**年底前陕县和灵宝市 2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要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绩效考评；12 月底前完成陕县龙脖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2011 年建设任务。

**六是水土保持工程。**年底前，要完成渑池县张皮窑、湖滨区九龙眼骨干坝工程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卢氏县杜关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七是农村水电电气化建设项目。灵宝市函谷关电站建设要加快施工，确保年底前竣工验收；卢氏县火炎电站代燃料项目要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八是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工程。6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要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九是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湖滨区青龙涧河侯家沟堤防修复、灵宝市沟水坡水库大坝水毁修复、卢氏县洛河横涧营子段、黑沟河双龙湾上店段堤防修复等水毁修复工程要在明年开春前全面完成。

十是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抓紧做好王官引黄提水工程、山口河治理工程、大石涧水库项目、山口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槐扒大型灌区项目等6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和规划编制，适时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

**第三件事：健全建设投入机制。**刚才，刘省长特别调投入问题。没有必要的投入，水利建设很难完成任务，巧妇难做无米之炊，按照水利投资机制要求，要采取政府投入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农户自愿投入为补充、其他经济组织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一要切实增加政府投入。**在积极争取国家投入支持的同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二要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要想办法放大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拉动社会资金投入。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基地，加大农业基础

设施建设投入。要整合现有涉水资产资源，搭建投融资平台，争取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金。三要调动受益农户投入。要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式，把政府补助与农民自筹结合起来，鼓励农民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四要加强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四件事：各部门同心协力，形成协同作战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支持帮助和指导服务。水利、林业、农业、农机、交通、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相关部门，都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今冬明春的中心工作，集中精力，抓出实效。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搞好上级资金的争取和安排落实，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早实施和顺利推进。其他各行业、各部门要立足单位职能职责，找准支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支持，形成各行业和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同志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好事，是事关全局、事关全民的大事。我们要抓住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的大好机遇，站在造福百姓、改善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高度，落实好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做好我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四项任务的同时，全面落实回总理关于当

前农业农村的六项工作要求，真抓实干，真正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提供保障。

## 赵海燕同志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检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1年11月30日）

刚才，张市长对创森迎检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讲的很细很全面，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就扎实做好创森迎检工作提几点具体要求：

第一，要做到知己知彼。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我们要打赢创森迎检这场战役，也要做到知己知彼。从当前情况看，我们这次创森迎检工作，有利与不利两方面的因素都存在。有利方面：我市的创森工作从2008年就已经启动，李书记、杨书记等历任领导都非常重视，全市上下历经3年的艰苦努力，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摘取了中国园林城市的桂冠，获得了河南省生态建设先进市称号，所有这些都为我们创森的成功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对于这些方面，我们要坚定信心，在迎检中充分进行展示。不利方面：我市的这次迎检活动被安排在冬季，这个季节对于北方城市来

讲，是展示绿化效果最不好的时候。同时，我市的城市环境、城市秩序等方面与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些不利因素还需要我们要尽最大努力去克服。要清醒认识这些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弄清、吃透《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全力抓好得分因素，尽可能排除失分隐患。比如季节影响的问题，需要我们在迎检线路的安排上要精心考虑，尽量予以克服；城市环境、管理秩序等问题，能克服的要全力克服，能弥补的要抓紧弥补，努力向检查组展示我市最美的风采。

**第二，要抓紧查漏补缺。**这次创森的《评价指标》涉及组织领导、管理制度、森林建设三大类，共 38 项具体标准，检查组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两种方式进行验收。实地考察方面，各责任单位要利用最后几天的时间，集中力量对城区广场、绿地、绿化带等设施进行拉网式梳理，发现残缺破损的地方要立即组织修补完善，尤其是迎检线路周边更要仔细排查，确保绿化不断档、不断线、不断景，任何一个地方都不允许出现疏漏。凡是我们工作已经做得很扎实、很到位的，要确保万无一失；对稍有差距、经过努力有条件得分的，要全力以赴一分一分争取。材料审核方面，检查组要求准备的材料非常具体，操作性、规范性和政策性都很强。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将创森工作程序当中必须具备的各项台帐资料、工作方案，按照检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整理准备好。特别是涉及统计数据方面的资料，要科学客观、

衔接紧密、解释明确，综合把握的部门一定要衔接好、分析好、协调好，确保在这个环节上不丢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三，要努力彰显特色。**根据其他先进市以往的经验，创森能否成功，除了基础条件达标外，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在于能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好特色生态牌。因此，我们除了严格对照验收指标，精心做好基础性工作外，更要努力在彰显特色、展示亮点上下功夫。比如我市的生态网络体系建设、4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态经济林以及山地荒坡地造林等等，这些地方都是我市森林城市建设特色，是我们的亮点，也是加分的关键所在。对这些地方，要在迎检线路上作为关键节点，进行精心准备、重点安排，浓墨重彩地进行渲染，充分展示我市近年来林业生态建设的丰硕成果，让检查组全方位领略我市森林、河流、花园、建筑交相辉映的城市森林景观，充分感受我市作为北方沿黄生态城市浓郁的绿色气息，争取留下更好的印象，争取更多加分。

**第四，要高度重视细节。**细节决定成败。我们一定要从每一个细节抓起，从一点一滴抓起，努力把各项细节的工作做精致、做细致、做到极致。线路安排方面：每一条线路都要多组织几次预演，多安排几套预案，能考虑到的因素要充分考虑进去，每一个时间段的把握，每一个停车点的布置，每一个解说员的讲解，都要做到完美、再完美、精细、再精

细，决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城市环境方面：市、县公安、交通、城管、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单位要协同作战，切实抓好市容环境、社会稳定、交通秩序、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整治，对影响形象的在建项目该暂停的必须暂停，改遮挡的抓紧处理，最大限度地提升城市整体环境的档次和品位。信访稳定方面：市信访等涉访、涉诉部门以及各街道等基层单位要派出全部力量，深入排查信访隐患，坚决控制信访苗头，能化解的化解，该控制的控制，决不允许在迎检期间出现集中上访或者阻拦迎检车队行为。食宿接待方面：接待工作无小事，市接待部门和有关酒店要派出精干力量、拿出一流标准搞好接待服务工作，妥善掌握接待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为检查组各位领导的工作、生活提供最高质量的接待服务。

第五，要积极营造氛围。刚才建峰市长已经讲到了营造氛围的问题，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营造氛围决不是形式主义，而是工作展示的一种重要方式。听说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的迎检工作中，我们的氛围营造工作做得很好，这次要再接再厉，努力做得更好。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利用黄金时段和重要版面，精心设计栏目和版面，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我市创森工作的工作成绩、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形成立体化、多层面的宣传攻势。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张市长的要求，该悬挂

标语悬挂标语，该制作版面的制作版面，通过营造全市参与的浓郁氛围，让考核组切实感受到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热情与真诚。

**第六，要强化督查奖惩。**这次创森迎检工作，涉及全市各个县（市、区）和各个部门，可以说是个个有岗、人人有责。从今天起，四大班子领导将亲自带队督查，现场办公，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路长单位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大督促力度，抽调精兵强将，每天要到责任路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迎检指挥部督查组，要按照督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督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有关工作组，并跟踪督促落实，该媒体曝光的要曝光，该诫勉谈话的要谈话。验收工作结束后，市委、市政府将对创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大力表彰；对创森工作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影响检查验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要建立长效机制。**我们这次迎检的目标，是拿到国家森林城市的牌子。但最终目的是通过创森这个载体，持续改善我们的生态环境，打造最佳生态宜居城市，让老百姓切实享受到生态环境改善带来的好处。在抓好创森迎检的同时，还要以创森为突破口，把林业生态建设放在调结构、促转型的大背景下去谋划，放在壮大特色农业、建设特色农业强市的大格局中去推进，放在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的目标中去落实。要以这次创森活动为契机，动员全市上下

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立足当前，巩固好、发展好创建成果，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持续地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奋力开创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新局面，共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同志们，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改善生态环境，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以更加高昂的精神状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齐心协力打赢检查验收攻坚战，确保顺利通过检查验收，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的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步伐，结合《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

务中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办〔2011〕22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精心筛选招商项目。坚持“大招商、招大商”的原则，按照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积极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以高端商务办公、高档商住、高档酒店、金融保险、商贸流通、高档娱乐、旅游开发项目为主，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集团，优先选择投资额超亿元的项目和见效快、建设周期短的项目入驻。

（二）完善项目投资协议。细化明确投资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进度要求列为项目投资协议的必备条款。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项目必须开工建设，实现项目投资协议和项目建设有机衔接。

（三）提高招商引资积极性。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实现部门联动。积极推行“飞地”模式，有关县（区）享受各自招商引资项目所带来的财税收入。

（四）健全招商引资服务机制。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和项目领导分包责任制，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服务班子、一个分包领导”，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 二、精简项目审批程序

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协调、独立操作、限时办结”的原则，严格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程序，所有项目审批事项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理、集中审批。

（一）项目文件报批。商务中心区项目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或需要向省及省级以上部门申报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特事特办，加快办理速度，转文、审批、盖章时间不超过3天。

（二）立项审批。商务中心区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限期办理批复手续。

（三）规划审批。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承担规划管理职责。商务中心区所有项目的规划，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批准，规划许可证件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取发放。

（四）用地审批。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实施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有关县（区）政府负责土地拆迁、住户安置和土地征用，为商务中心区建设提供土地。市国土资源局要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土地收储中心统一收储土地，及时上报审批；编制土地供应方案和计划，办

理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手续和土地划拨手续。土地使用许可证件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取发放。

（五）环评审批。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环保局组织论证，依法限期办理批复手续。

（六）其他审批。涉及建设、物探、抗震、消防、人防、企业登记注册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由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办理。

### 三、创新项目运作方式

（一）创新项目招投标模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采购等，依法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自行确定实施单位；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投标；项目建设单位在作出招标拦标价并上报相关资料后，市财政部门要在 7 日内完成招标拦标价评审工作。对于社会投资项目，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原则，根据投资商的意愿组织招投标。

（二）加快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征收手续后，即可开展土地收购前期工作。

（三）探索项目集中申报机制。凡项目建设单位相同、

项目性质类同的项目可打捆统一申报，同时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环评手续。

#### 四、加快建设资金运转

（一）有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土地征收资金拨付后 7 日内，将土地补偿金及时发放到被征收户手中。土地补偿金发放到被征收户后 15 日内，完成被征收土地地面上附着物的拆迁和清理。

（二）商务中心区内所有土地由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统一收储，作为市城建投资公司的融资资源。

（三）商务中心区内每宗土地的出让金进入市财政专户后，市财政部门要在 7 日内将扣除各项费用和按要求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出让净收益返还到商务中心区在市城建投资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项目还贷、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在陕县报批的土地，出让金直接划入市财政账户，由市财政返还到商务中心区在市城建投资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

（四）市财政部门对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按规定收取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每半年结算 1 次并及时拨付至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用于商务中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五）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在 15 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审计部门要在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

## 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商务中心区实行封闭管理和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商务中心区依法实施检查，应告知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优化办。坚决制止和从严查处在商务中心区范围内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严厉打击地痞地霸、强买强卖、阻挠施工、强揽工程等影响商务中心区内项目建设的不法行为。完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效能监察的作用，确保客商及企业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真正为企业及投资者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务中心区土地征用和社区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商务中心区建设步伐，切实做好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征用和社区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办〔2011〕22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城市新中心为目标，有序推进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征用和社区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中心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形成极具活力、竞争力的城市新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合理补偿、和谐拆迁原则。在充分尊重民意，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基础上，在做好农民安置工作的基础上实行拆迁征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原则。按照商务中心区

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土地征用、社区建设计划，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实施标准。

（三）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县（区）、乡（镇、街道）政府按管理权限负责农村拆迁、补偿、安置及后期的安置房分配、社区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村民就业、医疗等其他社会保障工作。建成后的社区行政隶属关系保持不变。

（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商务中心区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 三、土地征用工作主要任务及工作步骤

商务中心区涵盖陕县、湖滨区、开发区的 6 个行政村（陕县关沟村、雷湾村、尤湾村，湖滨区韩庄村、家王庄村，开发区南关村），占地面积 8.95 平方公里（13425 亩），可利用面积 6.778 平方公里（10167 亩），其中农村土地约 8400 亩。

#### （一）土地收储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和管理，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统一组织收储。确定市城建投资公司作为商务中心区建设融资平台。计划至 2012 年上半年，整体完成商务中心区内除村民宅基地之外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及可利用国有土地的拆迁补偿工作，收回土地由商务中心区统一管理。村民宅基

地待村民搬迁后收回。

## （二）土地征收报批

1.农用土地。商务中心区内需办理农用地征收手续的农用地 5800 亩，计划分 4 批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一期上报 1000 亩，在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确定后及时上报；二期上报 2000 亩，计划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上报；三期上报 1000 亩，计划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四期上报 1800 亩，计划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上报。

商务中心区内需办理转用报批手续的宅基地及独立工矿用地 2600 亩，计划分两批上报。一期上报 1600 亩，二期上报 1000 亩，在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确定后及时上报。

2.国有土地。商务中心区内现有国有土地 4989 亩。其中，770 亩土地已办理供地手续或已建成使用；2350 亩土地已办理土地登记或正在办理土地登记；1869 亩土地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收购储备手续。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收购储备手续的土地，计划在 2011 年底前由商务中心区收储；已办理土地登记或正在办理土地登记的土地，不符合现行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办理土地储备手续。

## （三）土地供应

根据商务中心区建设计划及项目招商进度需要，分期分批实施土地供应。第一批收储土地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首批招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完成收购储备的土地，在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提出用地申请之日起 2 周内，国土资源部门要完成挂牌出让前的所有工作。

#### 四、社区建设工作任务及工作步骤

按照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要求，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 6 个村庄改造建设任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关沟村、雷湾村、尤湾村、韩庄村社区建设，湖滨区政府按有关政策负责实施家王庄村社区建设，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政策负责实施南关村社区建设，社区建设中要腾出一定比例的土地支持商务中心区建设。建设分 3 个阶段进行。

##### （一）调查摸底（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1 月上旬）

全面调查掌握村民住宅、建筑物、农田等基本情况，为补偿安置打好基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县（区）、乡（镇、街道）、村（组）组成联合调查组，采取实地丈量、留存影像资料、现场登记、分级签字、一户一档等方式逐户调查，公开调查结果并建档存查。

##### （二）规划选址（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陕县、湖滨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要求，充分协商研究，坚持方便村民生活、便于管理、以高档建设标准引导农民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完成社区的规划选址。

##### （三）建设实施（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要精心做好规划设计，严抓质量监管，建设精品工程；要加快建设进度，缩短村民临时过渡时间；要完善水、电、路、暖、绿化景观、幼儿园等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把社区建设成环境优美、舒适宜居的新型社区。

## 五、严格落实有关政策

### （一）征地补偿政策

1.拆迁补偿安置后原村庄旧址的所有土地，依法征收，不再进行补偿。

2.原村庄旧址外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09〕87号）的规定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征地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组成。农用地地面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未利用土地（荒地）补偿费等采取大包干形式，以4万元/亩标准结算，如有大型建筑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已出让及划拨的国有土地，如厂矿、企业及办公用地，按征收国有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二）拆迁安置政策

1.安置对象。安置对象为户口在本村（含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役士兵、“两劳”人员）有宅基地且有责任田的被拆迁户。

2.一户村民有多处宅基地的，按1处宅基地予以安置。

3.原籍在本村，有宅基地无责任田的，原则安置 100 m<sup>2</sup>（建筑面积）的安置房。

4.房屋补偿标准。对一处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按 260 m<sup>2</sup>计算基数，采取房屋置换和经济补助办法进行补偿。其中，200 m<sup>2</sup>用于房屋置换；建筑面积不足 200 m<sup>2</sup>的，村民按 200 元/m<sup>2</sup>标准补缴不足部分价款后，置换 200 m<sup>2</sup>房屋；200—260 m<sup>2</sup>的建筑面积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0〕47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超出基数的建筑面积不予补偿，但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补助。

5.按照分户标准，达到分户条件的没有分过宅基地的村民，可按成本价购买 1 套 100 m<sup>2</sup>（建筑面积）以内的安置房。

6.公共设施（学校、道路、水、电设施等）按照商务中心区总体规划配建，不再进行补偿。

7.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非法占有集体土地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8.户型标准和面积。安置房设计以 3 种户型为主，面积分别为 70 m<sup>2</sup>、100 m<sup>2</sup>、130 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以建成后核定面积为准。在安置房置换时，超出或不足面积按成本价结算。

9.搬迁补助及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为一次性给予每户搬迁补助费 500 元，水电补助费 300 元，共计 800 元；临

时安置补助为按每户每月 1000 元予以补助，从搬迁之日起至入住安置小区（不按要求时间入住的不再享受）。

10.在规定时间签订搬迁协议并及时搬迁的，依据有效证明，10 日内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20 日内搬迁的每户给予 3000 元奖励，逾期搬迁不予奖励。

11.充分考虑失地群众的生活安置问题，安置小区配套建设商业用房、服务场所。结合征地情况，为每户村民、村集体无偿提供一定面积的商业用房，由村集体统一管理，收益用于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物业管理及村民福利等，不足部分，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成本价回购一定数量的商业用房。

12.各有关县（区）政府要严把安置审批关，规范审批程序。凡符合安置条件的被拆迁户，由个人写出申请，村委会申报，经乡（镇、街道）、县（区）政府批准后，报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并建立档案。

13.各有关县（区）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加快推进村民搬迁的原则做好选房分配工作。坚持谁先搬迁谁先选房，由拆迁户按照自选序号（由搬迁补偿协议序号和交房验收序号相加确定）依序自主进行选房，序号相同时，按搬迁序号依序确定。

### （三）社会保障政策

各有关县（区）政府要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三政〔2008〕36号)精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岗位推荐工作,实施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按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农民被征地前,医疗保险按现行农村医疗保障政策执行,农转非后享受市民医疗保障政策。

##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推进商务中心区土地征收和社区建设工作。有关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精心抓好工作落实。

(二) 明确职责任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资金的筹措工作;做好社区规划,加快推进关沟村、雷湾村、尤湾村、韩庄村社区建设;做好家王庄村、南关村社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工作。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社区建设的时间要求加快实施家王庄

村、南关村社区建设。有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土地收储工作；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社区分配管理、村民保障等工作；抓好信访稳定，做好社会稳定评估，处理好改造搬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方式、方法，大力宣传加快商务中心区建设的意义、目的、任务，进村入户解释补偿安置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参与商务中心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效能督察组要对承担任务的政府部门、县（区）、乡（镇、街道）等进行严格督导，紧盯难点、热点问题，加强效能督查。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 优惠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  
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创业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商务中心区投资兴业，推动商务中心区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商务中心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来投资者（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在商务中心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符合商务中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设施、高端商务办公、高档商住、高档酒店项目和金融保险、商贸流通、高档娱乐、旅游开发及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第三条**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商务中心区范围内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和管理，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统一组织收储土地。土地使用遵循以下规定：

（一）外来投资者在商务中心区投资兴业，经营性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全部缴清。

（二）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下列项目用地可“一事一议”。

1.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在商务中心区设立地区总部或分公司，建立研发机构或建设高端商务办公等项目；

2.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

3.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内资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外资投资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且 2 年内建设完成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

4.标志性建筑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5.五星级高档酒店项目；

6.对全市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大、安排就业多的国内外知名的企业投资项目。

**第四条** 对商务中心区的大中型投资项目，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扶持：

(一) 投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商贸、物流和旅游开发类项目，自营业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 年内按上缴市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扶持。

(二) 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上的经营性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类项目，自营业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 年内按上缴市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 40% 给予奖励扶持。

(三) 投资总额 3 亿元以上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类项目，自营业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 年内按上缴市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扶持。

(四) 扣除土地投资额后实际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大型三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投资总额 3 亿元以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项目、外商投资项目等的奖励扶持可“一事一议”。

**第五条** 凡商务中心区内的建设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凡商务中心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文化、体育、卫生、高新技术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免收市本级权限

范围内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最佳宜居城市，经研究决定，从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在城市中心商业区及周边区域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城市集中整治活动。为保证集中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科学管理、突出实效”的原则，扎实开展城市中心商业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化，切实改善城市中心商业区面貌，提高城市品位，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

（二）工作目标。通过对城市中心商业区的集中整治，实现“五个明显”变化的工作目标，即市容市貌明显改观、交通秩序明显好转、经营秩序明显规范、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市民幸福感明显增强。

## 二、整治范围

近期（2011 年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重点整治范围为：西起六峰路，东至上阳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和平路的

城市中心商业区。在巩固近期治理成果基础上，逐步向市区所有的主次干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推进。

### 三、近期整治工作安排

#### （一）集中整治阶段（9月20日—10月20日）

按照《河南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职责，扎实推进城市中心商业区综合整治工作。主要任务是全面清理各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拆除违章搭建设构筑物、棚亭；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清理违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清理垃圾小广告，提升广告、牌匾设置档次；修缮维护湖滨商业步行街内的道路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设置限制车辆进入湖滨商业步行街的隔离栏，改造湖滨南停车场，提升停车场设置档次；加强车辆停放管理，施划停车线，规范交通秩序，推进畅通工程。

#### （二）深化提升阶段（10月20日—11月20日）

在城市中心商业区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向市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延伸，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时维护市区破损道路及配套设施、消防设施，排查清除各种隐患；提高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设置标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

路长单位责任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三）巩固提高阶段（11月20日—12月20日）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定人、定岗、定责、定标准，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奖惩，实现城市管理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城市形象明显改善，城市品位大幅提升。

## 四、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发挥积极的舆论导向作用，采用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集中整治工作，加强城市管理、建设宜居家园理念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并积极参与宜居城市建设，表扬先进，曝光落后，营造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活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二）清理疏导。集中整治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各类占道经营，取缔流动摊点、规范暂时保留的马路市场。对部分流动市场实行划区、定项、限时和分类管理，将主要路段和重点部位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贩，劝导进店入市场经营。对城市中心商业区的占道经营商户，按照经营范围疏导至和平路市场、文化宫夜市、豫州商场、北停车场等专业市场，规范商业经营秩序。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和平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三）稳控稳定。维护城市管理集中整治的正常秩序，对治理涉及的商户，做好接访、解释和稳定工作，妥善处置紧急事件、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四）设施维护。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进度，修缮和维护城市道路、道板、污水管道，设置道路、步行街隔离设施，升级改造环卫、市政公用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五）综合交通。开展“畅通工程”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城区车辆疏导，严查各类乱停乱放、随意停车载客、车辆随意调头等行为，切实提高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证照查验。加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和商品流通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保证商品、食品流通领域的质量和卫生安全。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七）停车秩序。规范市区各类停车场（点），取缔违规收费停车场（点），规划设置、施划机动车停放泊位及行车线；治理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规范出租车停车秩序，完善出租车临时停车场设施；设置交通禁行、禁停标志牌及车辆停放标志牌；加快湖滨广场南停车场改造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八）市容市貌。严格落实路长单位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各路长单位要按照市城市管理指挥部分工，积极做好分包路段的检查、督促、协调等工作，并协调、督促分包路段内沿路单位的门前“三包”与环境整治工作，包括户外广告、夜景照明设施设置等。

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九）广告牌匾。按照“一户一匾、整齐划一、简洁大方”原则，加大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整治力度，统一规划，实现一街一景。取缔各类破旧零乱广告、牌匾，清除城市视觉污染，打造城市崭新街景。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十）环境卫生。严格按照“五无五净”（无堆积物、无果壳纸屑、无污泥积水、无砖石瓦块、无人畜粪便，路面净、树穴净、道牙净、排水沟净、果皮箱净）标准，加强道路、临时市场、瓜果摊周边、树坑等部位保洁工作。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十一）餐饮卫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工商局和规划城管执法局配合，对市区中心商业区饮食服务业经营商户的食品卫生、营业执照、经营环境、健康体检证明、餐

饮经营许可证等进行联合排查，规范符合经营条件且证照齐全商户的经营行为；对不符合经营条件、无营业执照、无健康体检证明、无餐饮服务许可证明的商户限期整改或予以取缔。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政委、市长为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为副指挥长、市直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宣传、集中整治、秩序稳定、交通秩序、设施维护、市容保洁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机制。完善联动执法工作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实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执法、分类处置”，做到快速反应、处置有力。定期召开城市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工作、处理问题。在巩固提高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式、迎检式向为民式、突击式向长效式的转变。

（三）强化检查考核。市城市管理指挥部将按照《河南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河南省

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试行）》和本方案，对城市管理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迸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市城市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对各责任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以简报形式报送市四大班子领导及相关单位，对在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活动中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对于组织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到整体工作效果和整体进度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合理利用能源，保障安全、可靠、稳定供热，维护热用户和供热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集中供热是指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及工业余热等集中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热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第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实行统筹规划、配套建设、特许经营、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集中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环保、规划城管执法、财政、质

监、公安等部门和供电、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供热主管部门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节约能源、远近结合、分期实施的原则，由市规划城管执法部门编制，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等不得占用集中供热发展规划预留的城市供热设施用地。新区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依据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同时配套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含楼内供热设施，下同），须符合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

**第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房。对建成使用的，应当按照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逐步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后采用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网到达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供热设施与民用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在城市供热管网尚未到达的地区，确需新建分散供热点、源的，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供热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从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热主管部门应对新建、改建、扩建集中供热工程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供热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建筑物热力入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明确建设单位建筑节能质量责任和供热单位供热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的采购、管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建筑物热力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购置及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第十三条**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供热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竣工资料。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供热工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管线按照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需要穿越单位、厂区或宅院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在集中供热范围内，新建建筑应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热源。

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系统，应当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系统，应当逐步进行改造，并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具备分户热计量条件的，应当安装分户热计量装置；暂不具备按计量收费条件的，在过渡期内可以实行按供热建筑面积计收热费，并要尽快创造条件实现按计量收费。

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在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中，应当同步进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第十六条**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系统保修期内的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

自居住建筑或者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不受2个采暖期的限制。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热经营企业承担供热设施的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对已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

热户数达到总户数 50%以上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供热。

住宅申请用热户数达不到上述比例的，供、用热双方可以采取协议安装，达到供热条件。

###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集中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授权依法选定集中供热经营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集中供热经营企业的管理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供热经营企业应确保按时、连续、保质、保量供热，除正常检修和事故处理外，不得无故停止供热。供热经营企业进行年度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采暖期，并提前 15 日通知相关用户。在采暖期内，因城市建设、供热设施施工、设备检修等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 24 小时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发生重大故障的，应当立即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二）供热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 6 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作出妥善安排。供热主管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供热经营企业在采暖期内不得停业、歇业。

（三）依据供热行业相关规定，按区域面积、比例设置固定测温点，定期测温，并做到有记录和用户签字；

（四）定期对供热系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供热隐患；

（五）加强管理和规范服务，将规范服务的标准、内容、时间向社会公开，设置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热用户反映的问题；

（六）按照规定向供热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接受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和供热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的内容可以包括供用热时间、热负荷性质、供用热参数、供热价格、缴费时限和方式、供热设施维护管理权限、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市供用热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一条** 供热采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供热经营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遇异常气候需延长或缩短供热期限，报供热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用热费根据实供天数增加或减少。

**第二十二条** 在采暖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供热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按照面积收费的热用户室内温度为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不低于  $16^{\circ}\text{C}$ （因热用户原因除外）。热用户对供热期限、温度等标准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实行分户计量的用户，室内温度和供热时间由用户自行调控，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设计供热参数和合同约定保证供热。

**第二十三条** 因供热经营企业责任，连续停热达 24 小时以上的，应当按天数退还或减收相应的用热费。

**第二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计量应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由于供热经营企业原因，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时，有权要求供热经营企业采取措施达到标准温度。供热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应查明原因，并予以解决。热用户对计量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校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动计量仪表铅封、中断计量仪表的电源、移动计量仪表及阀门开关。

**第二十五条** 供热经营企业工作人员测试用户室温、检查设施运行情况时，应当出示企业的有效证件，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供热抢修制度和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关于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1〕6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按有关规定缴纳了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热用户，在开通用户供暖设施前，应当向供热经营企业申请办理用热手续，供热经营企业不得拒绝热用户的用热申请。

**第二十九条** 热用户停用或恢复用热、更名、增加或减少用热面积、改变用热设施及运行方式等，应当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有关手续。未办理减少用热面积手续的仍按原面积收取用热费。

**第三十条** 热用户应当按规定对用热设施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每年用热前应对自用用热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因热用户自用用热设施存在隐患而造成的损失，供热经营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热用户未经供热经营企业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连接供热管网；
- (二)擅自改变用热管网管径、增加用热设施；

（三）擅自安装排放、取用或强制循环供热管网中的蒸汽和热水装置；

（四）擅自改变热用途；

（五）阻碍供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管理；

（六）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质量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市集中供热实行有偿用热制度，热用户应当按照市价格部门核定的采暖价格向供热经营企业缴纳用热费。热用户有权就供热收费、供热服务等事项向供热经营企业查询，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热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用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停止对该用户供热。

**第三十三条** 供热价格由市价格部门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并按规定举行听证。城市集中供热采暖价格和蒸汽价格应由供热经营企业提出，由市价格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供热经营企业须按照市价格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采暖费。

##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和用热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维护管理。供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供热期间，在热用户维护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供热经营企业应配合该热用户进行维修，更换供热设施的设备费、材料费由热用户承担，供热经营企业承担参与维修的人工费及施工机具台班费。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危害城市集中供、用热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供热经营企业对其管理和受委托管理的城市集中供、用热设施应当定期巡线、检查维修，确保供、用热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集中供、用热设施。因特殊情况需改装、拆除的，须经供热经营企业和产权所有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要求改装、拆除方承担。

迁移城市集中供热管线，应报供热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七条** 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在审批涉及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供热主管部门的意见。因工程施工影响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经供热经营企业查验同意后方可施工。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供热经营企业可先行施工，后补办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供热设施

的抢修。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外缘1.5米安全距离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构）筑物；

（二）挖坑、掘土、打桩、埋设线杆、爆破作业、管网上方栽培花草树木；

（三）堆放垃圾、杂物；

（四）排放污水；

（五）其他影响供热管网设施安全的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供热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理，给供热经营企业及其他热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热用户对所属热力管道和内部用热设备不维护、不检修造成事故的；

（二）在供热设施保护区域进行建筑的；

（三）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占压、破坏或损坏供热设施的。

**第四十条** 未获得特许经营权而擅自供热的企业，由供

热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供热经营企业擅自提价或通过缩短供热采暖时间、降低供热采暖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的，由供热主管部门和价格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价格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二条** 供热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供热经营企业拒不改正的，可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超特许经营许可区域擅自经营，危及公共利益的；
- (二) 擅自将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三) 达不到供热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的；
- (四)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 (六) 不按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公用设施的；
- (七) 未按时、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
- (八) 擅自停业、歇业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供热经营企业

及其他热用户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成供热经营企业对其停止供热，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的；
- (二) 未经供热经营企业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
- (三) 擅自将自建的用热设施与供热管网连接的；
- (四) 擅自排放、取用供热管网蒸汽和热水的；
- (五) 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
- (六) 其他危害供、用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管道、标志、井盖、阀门、仪表等供热设施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启供热管道上的阀门，将供热设施接入供热管道盗用热的，应赔偿供热经营企业的热费损失，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阻碍供热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

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新区及陕县城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

**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电网

建设的通知》（三政〔2011〕6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三门峡供电公司依法收取的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全额上交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由三门峡供电公司依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电力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该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是贯彻落实市六次党代会和市政府五次全会精神，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对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形象，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和黄河旅游核心城市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建设沿黄半岛景观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沿黄半岛景观带是以北环路、太阳路（陕州风景区园内东西干道）、黄河大堤、陕州大道、南环路为纽带，串联沿线分布的黄河公园、虢国博物馆、陕州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文体中心、商务中心区、文化公园、百货楼中心商业区等景观节点而形成的城市景观带，长约 15 公里，穿越上村、向阳、南关等 7 个村庄，覆盖城区大部分生态区。

## 二、功能定位

利用便捷的交通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把城市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景观距离拉近、连成一片，充分展示中心城市的优美生态环境、深厚文化底蕴和沿黄湿地景观风貌，彰显“城在水中、园在城中、景在园中、人在景中”的沿黄城市独特魅力，把沿黄半岛景观带打造成为集生态、文化、旅游等景观于一体的旅游观光带。

## 三、建设任务及实施步骤

### （一）建设任务

1. “两路、两园、一馆”建设，即打通北环路、改造提升南环路；新建黄河公园、扩建文化公园；建设虢国博物馆二期工程。
2. 改造提升陕州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
3. 改造提升沿黄半岛景观带沿线的其它景观。

### （二）实施步骤

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计划用3年时间分步实施。

1.2011年底，完成沿黄半岛景观带重要景观节点的规划、设计等相关内容以及征地、拆迁等基础工作；启动“两路”（南环路、北环路）建设。

2.2012年，建成“两路”；完成“两园”（黄河公园、文化公园）主体工程；完成陕州公园、天鹅湖城市湿地公园和景观带沿线其它景观的改造提升；启动虢国博物馆二期工

程。

3.2013年底前，完成虢国博物馆二期工程及沿黄半岛景观带所有扫尾工程。

#### 四、工作措施

##### （一）健全组织领导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以市委书记为政委，市长为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为副指挥长，市政府有关部门、陕县和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道路和文化公园建设办公室、虢国博物馆二期建设办公室、黄河公园建设办公室等3个办公室，分别负责各自项目建设工作。

#####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快项目建设和审批办理进度，共同推进工程建设。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 1.市住房城建局负责打通北环路、改造提升南环路和扩建文化公园。
- 2.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新建黄河公园，改造提升陕州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
- 3.市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虢国博物馆二期工程建设。
-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按时拨付财政支持资金。
6.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项目土地审批。
7. 市环保局负责办理项目环评审批。
8.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办理项目规划审批。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陕州大道、迎宾大道及 209 国道城区段沿线景观的改造提升。
10. 市旅游局负责改造提升沿线旅游景点。
11. 市黄河河务局负责办理涉及黄河沿岸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
12. 陕县和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和维稳工作。
13. 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 （三）抓好规划设计

1. 沿黄半岛景观带规划设计。以彰显特色、提升品位、建设标志性景观、打造城市新形象为目标，邀请国内外知名规划设计单位重点做好沿黄半岛景观带上重要景观节点的规划设计，规划设计要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彰显三门峡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沿黄山水园林城市的鲜明特色。
2. 各个景观节点的规划设计。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指挥部各办公室要按照整体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植物造景的理念，综合考虑地貌、车流、人流和基础服务设施

等因素，做好各个景观节点工程规划设计工作。

#### （四）资金保障

- 1.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扶持资金；
- 2.市财政安排部分项目启动资金；
- 3.市城建投资公司对“两路”、“两园”沿线土地采取资源配置、项目平衡等方法融资解决部分建设资金；
- 4.各节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筹部分建设资金。

#### （五）加强协调督查

三门峡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指挥部各办公室要完善周例会、月通报制度，合力安排工期，严格督查工程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推进提供良好环境。各成员单位要站位全局，立足本职，对项目手续办理实行联审联批，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实现我市“三大战略定位”的关键时期。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环境容量瓶颈制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十二五”污染减排重要意义

“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部署，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10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比2005年分别下降11.03%和33.77%，圆满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资源消耗型产业比例偏高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排污总量居高不下，环境质量距离国家标准和省政府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刚性增加，我市面临的环境压力和减排压力将进一步

加大。从总体上看，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

“十二五”期间，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不仅是完成约束性指标的硬性任务，更是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释放环境容量，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探索走出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道路的重要着力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将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完成全市污染减排任务。

## 二、“十二五”污染减排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作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腾出环境容量、保障经济建设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重要途径。通过加大重点流域、区域、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监管减排，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3.09 万吨、0.29 万吨、11.01 万吨、7.14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9.9%、13.37%、10.5%、15.5%。

### （三）工作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不同产业结构现状、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承载能力、减排措施潜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减排措施。

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把握污染减排年度计划与五年总目标的关系,分步实施各项减排措施;优先推进对削减排污总量、改善环境质量成效明显的重点减排工程。

腾出容量,保障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通过削减排污总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腾出环境容量,保障经济建设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

## 三、强力推进“十二五”污染减排重点工作

### （一）持续推进工程减排，提升减排能力

1.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县(市、区)、重点乡(镇)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使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88%以上,30%以上的重点乡(镇)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有产业集聚区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实现废水的全收集、全处理。着力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

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脱氮除磷能力，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进一步改善河流水体水质。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要分别于 2012 年底前和 2013 年底前完成并投入运行；有条件的的重点乡（镇）可借助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的大好时机，尽早安排乡（镇）污水处理工作，2014 年底前 30% 以上的重点乡（镇）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全市城镇生活再生水回用率提高至 20% 以上，污泥全部做到无害化集中处置。2012 年底前，市区、县级市污水处理厂要首先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任务，2014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污水处理厂要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要于 2012 年底前完工并投入运行，县（市、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要于 2014 年底前完工并投入运行。

2. 深化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重点推进造纸、化工、氮肥、淀粉、发酵、医药、煤炭开采和洗选、果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工艺技术改造、废水深度治理及中水回用工作。2015 年底前，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下降 50% 以上。全面推进电力行业脱硝工程建设，对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低氮燃烧效率低下的现役燃煤机组进行更新改造，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

部加装脱硝设施，脱硝效率必须达到 70% 以上。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脱硝工程须按批复要求执行，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锅炉要分步实施脱硝改造，力争 2014 年底前所有锅炉全部建成脱硝设施。取消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烟气旁路，进一步提高综合脱硫效率。新建燃煤机组必须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脱硫效率达到 95% 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0% 以上。

推进钢铁行业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焦炉、气化炉煤气脱硫，石油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装置、碳素生产设备烟气脱硫，有色冶炼行业低浓度二氧化硫治理和制酸尾气深度治理等工程建设。对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40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要确保配套建设的脱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3.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养殖废弃物的肥料化及农村能源沼气化。到“十二五”末，70% 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95% 以上。

4. 开展机动车污染减排。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逐步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尾气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运营汽油车和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运营柴油车（即黄

标车）；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全面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逐步推广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燃油；全面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二手车转入条件，控制机动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二）强化结构减排，拓展减排空间

加快淘汰电力、煤炭、建材、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发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并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国家、省规定和我市情况的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从严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对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玻璃、煤矸石砖瓦、煤化工等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控制，对造纸、印染、发酵、果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氮肥等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总量控制，新建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行业内等量替代解决；对环境质量较差、环境容量超载的重点区域，实行总量指标减量置换，通过总量指标的替代置换，促进相关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拓展减排空间。

## （三）深化管理减排，挖掘减排潜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强化督导，推进各项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脱硫脱硝设施、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监

管，充分发挥减排效能。以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充分利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环保“黑名单”、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环境管理制度，防止并纠正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对该地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以外建设项目建设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督导排污单位强化自身管理，强力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工艺改造和装备更新，逐步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健全完善“十二五”污染减排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是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污染减排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导和考核，将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府绩效管理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超额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企业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实施区域限批，并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企业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实行

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联动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制定相关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减排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污染减排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计划制定以及核查核算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将污染减排重点工程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污染减排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市监察局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和对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问责；市国土资源局要严格土地使用和资源开发审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落后产能相关的政策措施制定及督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污染减排的财政资金保障和专项资金落实；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污染减排核算所需的有关统计数据；市环保局、公安局、质监局负责落实二手车转入过户政策和机动车环保标志、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等有关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配合，负责制定落实机动车污染物总量

控制计划，预测年度新增机动车数量，实施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及年度“黄标车”淘汰计划，确保全市机动车减排任务完成；市农业局负责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市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三门峡供电公司配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机组的优先上网制度和脱硫脱硝电价扣减制度；市科技局负责加强科技攻关，推进先进污染减排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减排金融政策的监督和实施工作，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录入诚信系统工作，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工作；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负责油品管理及油气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标准供应车用成品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污染减排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减排工作。

### （三）完善政策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污染减排长效机制，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十二五”期间，要制定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金融和投资政策，依法足额征收排污费，严格执行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政策，认真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电价、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税收优惠、生态补偿等有关政策；推行绿色信贷制度，根据企业环境守法情况划分信用等级，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促进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推行绿色证券

制度，严格上市企业环保核查；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化解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工作，建立市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实现排污权交易市场化，推动企业减排由强制行为向自觉行为转变，以经济手段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四）加大财政投入，拓展融资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环保投入列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在积极争取国家、省政府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市级财政每年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采取补助和奖励等方式，支持重点污染减排工程和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环保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减排领域，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和社会参与的污染减排投入机制。

#### （五）严格环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

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建立排污总量指标预算管理体系，将新建项目排放总量指标与污染减排工作情况挂钩，在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核定中坚持多减多核、少减少核、不减不核的原则；建立农村环境保护及减排管理体系，组建市级污染减排核算技术中心，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

全市、县两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健康、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使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成为企业和群众的自觉行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污染减排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红旗渠精神杯” 竞赛和“四荒” 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水利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四荒”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涌现出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四荒”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根据《三门峡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渑池县及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等10个乡（镇、办事处）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

二、授予湖滨区和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等10个乡（镇、办事处）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牌。

三、对连续3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陕县西张村镇党委书记李建龙记二等功一次。

四、对连续 2 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渑池县长许胜高和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工委书记张百明等 15 名同志各记三等功一次。

五、对在 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工委副书记茹灵午等 31 名同志予以嘉奖。

六、对义马市东区办事处苗元村茹学伟等 10 名“四荒”治理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件

# 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 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 获奖单位

### （一）获奖杯县（1个）

渑池县

### （二）获奖牌县（区）（1个）

湖滨区

### （三）获奖杯乡（镇、办事处）（10个）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渑池县洪阳镇

渑池县段村乡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陕县西张村镇      陕县宫前乡

灵宝市阳店镇      灵宝市朱阳镇

卢氏县文峪乡      卢氏县杜关镇

### （四）获奖牌乡（镇、办事处）（10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渑池县天池镇

渑池县果园乡      湖滨区交口乡

陕县菜园乡      陕县西李村乡

灵宝市尹庄镇

灵宝市阳平镇

卢氏县朱阳关镇

卢氏县官道口镇

## 二、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 记功人员（16名）

### （一）记二等功的人员（1名）

李建龙（陕县西张村镇党委书记）

### （二）记三等功的人员（15名）

许胜高（渑池县政府县长）

崔优才（渑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郭艳华（渑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百明（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工委书记）

段忠义（义马市新区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恩泽（湖滨区崖底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孙海琳（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满堂（陕县水利局水政大队大队长）

赵 勇（陕县西张村镇政府镇长）

张建军（陕县西张村镇党委副书记）

卫建群（陕县西张村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彭占玉（灵宝市朱阳镇党委书记）

张照祥（灵宝市朱阳镇政府镇长）

邵 严（灵宝市朱阳镇政府副镇长）

贺秋霞（灵宝市朱阳镇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 三、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受嘉奖人员（31名）

茹灵午（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主任）

姚勇智（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电波（渑池县水利局副局长）

上官润民（渑池县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聪梅（渑池县洪阳镇党委书记）

常若宇（渑池县洪阳镇政府镇长）

平富强（渑池县洪阳镇政府副镇长）

茹战方（渑池县洪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龚彬（渑池县段村乡党委书记）

张希保（渑池县段村乡政府乡长）

赵冬梅（渑池县段村乡政府副乡长）

赵宏伟（渑池县段村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彦超（湖滨区崖底街道党工委书记）

莫极端（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银昌（陕县水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李百军（陕县宫前乡党委书记）

李金萍（陕县宫前乡政府乡长）

薛长春（陕县宫前乡政府副乡长）

王新强（陕县宫前乡水利服务中心原主任）

郭仙朋（灵宝市阳店镇党委书记）

毋军杰（灵宝市阳店镇政府镇长）  
张思虎（灵宝市阳店镇政府副镇长）  
邢海峰（灵宝市阳店镇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杜元恒（卢氏县文峪乡党委书记）  
王应征（卢氏县文峪乡政府乡长）  
李向荣（卢氏县文峪乡政府副乡长）  
叶海燕（卢氏县文峪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马怀安（卢氏县杜关镇党委书记）  
符永卫（卢氏县杜关镇政府镇长）  
王当文（卢氏县杜关镇政府副镇长）  
张耀东（卢氏县杜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四、“四荒”治理先进个人（10名）  
茹学伟（义马市东区办事处苗元村）  
张新军（渑池县天池镇东坡头村）  
张占良（渑池县南村乡原白崖村）  
范泽刚（湖滨区磁钟乡赵家后村）  
段银生（陕县西李村乡上段村）  
任增朝（陕县西张村镇丰阳村）  
王跃邦（灵宝市阳店镇下庄村）  
张启兵（灵宝市五亩乡王岭村）  
杨红霞（卢氏县东明镇太平村）  
张小学（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启动 2011 年节能减排目 标一级预警应急响应调控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启动 2011 年节能减排目标一级预警应急响  
应调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三门峡市启动 2011 年节能减排目标一级预

# 警应急响应调控方案

为加强节能减排目标管理，确保全面完成 2011 年我市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结合《三门峡市 2010 年节能目标预警调控方案》（三政办〔2010〕98 号转发）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 2011 年节能减排目标一级预警应急响应，并制定如下调控方案。

一、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的建设项目年底前不得投入试生产。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辖区内煤炭消费总量和火力发电总量实施调控，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用电和供热的前提下，坚决遏制本地能源消费总量的过快增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配合有关县（市、区）政府对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实行限制发电过网；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义煤集团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等自备电厂要停止发电；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要提前安排机组检修，保证供暖。

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坚决落实淘汰三门峡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生产线、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 2.4×40 米和 2.5×40 米熟料水泥生产线、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一期 5 万吨生产线、灵

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金矿石 25 万吨的混汞提金生产线等 4 项任务。要对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防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三、强化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监管。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方面，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水污染企业减排。对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管网配套完善工作，提高进水量，增加处理能力，进水量不得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 80%；保证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渑池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要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减排能力；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要加快建设步伐；完善现有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行管理。陕县金茂化工有限公司、灵宝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提标改造、义马气化厂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等减排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完善相关资料，确保符合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力度，力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 1.2%；取缔灵宝沟水坡水库网箱养殖。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方面，重点抓好燃煤电厂和用煤大户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脱硫设施正常运行；设施运行相关佐证历史数据保存时限不低于 1 年，完善运行台账；对所有电厂分机组实行全口径统计。加快水泥企业和燃煤电厂的脱硝步伐，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在控制产量和燃煤量的同时，2011年底前要将脱硝工程列入计划，力争2012年底形成减排能力。公安部门要加快“黄标车”淘汰力度，力争2011年底前淘汰“黄标车”数量达到应淘汰数量的20%。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将回收的报废车辆及时拆除。

四、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限制措施。严格限制火力发电、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刚玉、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品产量，具体限产企业名单及产品、产量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监督落实。严格供电管理，对产业结构调整中淘汰类企业立即停止供电，对建材、有色冶炼、刚玉、冶金行业严格限制供电，并严格执行有关电价政策。

五、科学统计节能减排数据。完善统计制度，对全市节能减排数据进行认真分析、科学计算，密切关注能源消耗和发电量变动形势，在每月底公布的统计简报中及时说明各县（市、区）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对于不合理的统计数据及时给予订正，对部分追求产值而虚报产量和能耗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时予以剔除，对养殖企业上报的畜禽养殖数量严格审核，严防虚报和重复上报，做到发现一家，查明一家，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准确、有效反映节能减排工作成效。

六、建立完善督查制度。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加强纵向指导，横向联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目标办及市发展改革、环保、统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强化节能责任目标考核，加强能耗指标监测分析，建立节能减排目标监测预警机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或区域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豫政办〔2011〕10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薄弱环节也在基层。建立健全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于从根本上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现代畜牧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市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潜力巨大，畜禽存栏量迅速增长，加之我市地处豫晋陕三省交通要道，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量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面临严峻挑战。目前，我市的灵宝市、义马市已保留或建立了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或动物防疫检疫站，但渑池县、陕县、卢氏县和湖滨区尚未建立相应机构。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二、科学设置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在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中，要坚持科学设置、合理布局、加强力量、适应需要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中关于“积极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由县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按乡镇或区域建立畜牧兽医站，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的要求。按照省编委《关于全省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编〔2006〕15号）规定，县级畜牧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切实履行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乡镇管辖地域广阔 的现实情况，决定在全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畜牧兽医站，作为县（市、区）畜牧局派驻乡镇的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于已经设立乡镇畜牧兽医站或动物防疫检疫站的地方，重在完善职能、理顺关系、充实力量、强化措施；对于没有设立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地方，要于2011年底前建立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作为当地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并从执法力量、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落实到位。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真正建立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要求、机构设置合理、防检队伍精干、监督管理有力的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 三、扎实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乡镇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乡镇畜

牧兽医站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

（二）明确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履行职责，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明确到人，杜绝出现扯皮现象，杜绝出现空档。市政府负责全市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的政策制定、督查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抓好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所辖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并做好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等保障工作，确保 2011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任务。

（三）加强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对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投入的长效机制；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把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改善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条件；乡镇政府要在原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场所的基础上解决好新建畜牧兽医站的办公场地。要切实提高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提高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

###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 2011 年 11 月 16—21 日举行。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推介我市的高新技术产品，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和产业转移项目落户我市，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高交会期间举办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以下简称市情说明会）。为做好市情说明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省九次党代会、市六次党代会精神，以“开放、交流、合作、发展”为主题，以市情说明、项目推介、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充分展示我市近年来改革发展所取得各项成就、区位形象和发展优势，与各界客商展开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吸引各类优质项目落户我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活动安排

### （一）会议名称

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

###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商务局

###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2011 年 11 月 17 日 16:00，在深圳鸿丰大酒店举行（深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68 号）。

#### （四）主要活动

- 1.市情介绍及项目发布；
- 2.项目对接；
- 3.招待宴会。

#### （五）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规模约 110 人。其中，邀请深圳知名央企、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和境内外客商共 60 人；市直参会人员 20 人，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参会人员 30 人。

#### （六）食宿安排

代表团统一入住深圳鸿丰大酒店，招待宴会统一安排，其余用餐自行安排。代表团全体成员正式场合统一着正装。

#### （七）预备会

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00（暂定）

地点：深圳鸿丰大酒店五楼多功能厅

参会人员：市直代表团全体成员，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负责同志，商务局局长及项目招商单位负责人。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市情说明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深圳）市情说明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由副市长高战荣同志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同志、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同志任副团长，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下设会务组、项目及布展组、邀商组3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工作，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系人：潘宇明，电话：0398-2951805 18639860029，电子邮箱：wzcjk@163.com）。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本次市情说明会取得实效。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与客商联系洽谈，通过各种渠道邀请深圳市客商参加本次活动，洽谈合作对接项目。

（二）市商务局要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多方优势，围绕高新技术和产业转移项目，做好项目的征集、筛选和推介工作，确保对接一批高质量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同时，要做好联络、协调和会场布置等工作，确保本次活动成功举行。

（三）要严格控制参会人员，鼓励企业及项目方的代表参加，市直有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原则上1企1人，各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5人。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 对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  
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

# 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为加快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全面扩大我市与北京市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和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市定于 2011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在北京中关村地区开展大规模的驻地招商活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市六次党代会精神，以“扩大开放、增进交流、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为主题，充分利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产业、技术和人才集聚优势，展开全方位的驻地对接洽谈，通过行业招商、产业集群招商、园区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突出引资、引智和引技相结合，重点引进重大项目和战略投资者，促成一批经贸合作项目签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活动安排

(一) 活动名称：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其中主体活动为三门峡（北京）经济合作项目对接会。

(二) 举办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主办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四)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商务局。

(五)活动内容:1.市情介绍;2.项目发布;3.项目签约;4.项目对接;5.招待宴会。

###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驻北京招商引资活动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高战荣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贸促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系人:费新伟,电话:13903982189)。

### 四、工作进度

(一)2011年11月23日,召开三门峡市驻北京招商引资活动动员会,启动前期筹备工作,安排活动具体事宜。

(二)11月24日,各小分队赴北京开展驻地招商,进行项目对接洽谈。

(三)11月25日,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市、区)政府汇报人员到位及工作开展情况。

(四)12月5日,完成项目前期对接洽谈工作,落实、收集拟签约项目,并根据洽谈情况邀请合作方来我市进行实地考察。

(五)12月上旬,召开三门峡(北京)经济合作项目对

接会。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是今年我市大招商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推动我市“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提前选择好对接合作项目，迅速派出精干人员组成专业招商小分队赴北京驻地招商，联系对接事宜。

（二）搜集线索，广泛对接。一是加强与园中园的对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有多个示范园区，示范园区内有多个专业园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与各示范园区和专业园区的对接，力争了解、掌握一批园区需要转移的项目，并进行签约。二是加强与院校的对接。要加强与各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利用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产业培育方面形成的平台和资源，积极引进各类高新技术项目和产业转移项目，力争促成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三是加强与央企的对接。要充分利用北京央企集聚的特点，全面加强与央企的对接力度，多渠道掌握央企发展信息，主动承接有意转移的央企项目。

（三）注重实效，落实签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项目意识，周密部署、迅速行动、落实

签约。主要领导要亲自登门拜访，主动对接洽谈合作，推动项目顺利签约。各县（市、区）至少要确定3个以上合作项目签约，确保全市签约总额在60亿元以上。

（四）完善机制，加强督导。要严格工作制度，强化督促督导，不断完善推进机制。三门峡市驻北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掌握各小分队工作人员情况、活动开展情况、项目对接情况和拜访企业情况，实行信息日报制、不定期碰头会制、招商引资项目“零报告”制。对于人员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活动效果差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 认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灾害性天气呈现增多趋势，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也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推动我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整体防御气象灾害水平，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减轻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气发〔2010〕9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1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2012年底，力争全市范围内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乡（镇）比例达到30%，2013年底达到80%以上，2014年底争取实现100%。同时，在2012-2014年，争取8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学校、医院、车站、人群密集的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快速、有序推进，由市应急办、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管理。委员会下设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气象局，具体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日常管理、审核及监督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尽快成立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管理机构，迅速启动认证工作。

### 三、认证条件和程序

#### （一）认证条件

申请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的乡（镇）或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建立气象灾害警报点或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有用于 24 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
- 2.乡（镇）政府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至少有 1 名气象信息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分管领导和 1 名气象应急联系员，负责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 3.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根据预案组织 1 次演练。
- 4.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及时安置转移人员。
- 5.有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监测设施，并能向当地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
- 6.有多种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当地气象部门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与当地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单位保持通信畅通。
- 7.在公众场所设置有灾害性天气警报装置（包括广播、显示屏等），可以自动接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8.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 （二）认证程序

1. 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市、县应急和气象专家成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专家组，负责对乡（镇）、企事业单位等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申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审核确认工作。

2. 具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条件的乡（镇）或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管理机构进行初审；经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报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办公室。

3. 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对各县（市、区）申报乡（镇）或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4. 验收合格的，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乡（镇）或单位，由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委员会颁发证书和标志。

##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市工作目标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本地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实施计划和实施细则。2012 年汛期前各县（市、区）至少有 1-2 个乡镇（镇）开展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集中组织认证。要积极鼓励、引

导大中型企业、学校、医院、车站、人群密集的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认证申报，扎实稳妥地推进认证工作。

（二）严格认证标准。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委员会和各县（市、区）相应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认证工作的严肃性，严格认证标准。认证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复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取消资格，收回证书和标志，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督促其开展相应整改和重新申报工作。

（三）落实优惠政策。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乡（镇）或单位，气象部门在气象信息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和气象科普宣传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工作成效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委员会将给予表彰奖励。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